



中论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邮编 100028)

电话: (86-10) 6440 2232 传真: (86-10) 6440 2915

网址: www.zhonglunwende.com

北京市中论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交易方案.....	7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2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3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4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27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8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64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4
十、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68
十一、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71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75
十三、结论意见.....	7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再资环、公司或上市公司	指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秦岭水泥	指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购买资产	指	中再资环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中再环服	指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中再生产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海纳	指	青岛中再海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中再环服合肥分公司	指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中再环服青岛分公司	指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中再环服武汉分公司	指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中再环服郑州分公司	指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中再环服遵义分公司	指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中再环服重庆分公司	指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中再环服潍坊分公司	指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中再环服西安分公司	指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中再环服永川分公司	指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
山东精翼	指	山东精翼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中再生、控股股东	指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供销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供销总社、最终实际控制人	指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中再资源	指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供销集团全资子公司
兴合环保	指	浙江兴合环保有限公司
云南巨路	指	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 亩商服用地	指	原由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40亩的商服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
57 亩商服用地	指	原由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57亩商服用地使用权
宁夏亿能	指	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达源	指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
《股份公司章程》	指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书》	指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 [2018] 审字第 90427 号《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 [2018] 阅字第 90011 号《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中再环服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国融兴华

		评报字[2018]第080049号《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再环服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5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18]审字第91068号《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为中再资环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环”）的委托，担任中再资环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业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中再资环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对中再资环本次交易的法律资格及其应具备的实质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已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与中再资环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和必要的讨论。

中再资环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为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在上述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

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律师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中再资环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中再资环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中再资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再资环本次交易申请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事项，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中再资环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1 重大资产购买

中再资环拟支付现金购买中再环服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1.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再生。

1.1.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再环服 100%股权。

1.1.3 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

1.1.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中再环服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71,111.0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1,111 万元。

1.1.5 交易方式及支付方式

中再资环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分期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价格 71,111 万元，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 (1) 《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再资环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
- (2) 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中再资环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60%；
- (3) 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出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中再资环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

1.1.6 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作为标的公司估值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由中再资环享有。

1.1.7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所产生的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中再资环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于评估基准日所持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的方式向中再资环补足。

1.1.8 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排问题。

1.1.9 业绩承诺与补偿

中再环服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2018-2020 年度简称“考核期”）实现的经中再资环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62 万元、7,055 万元和 8,576 万，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20,293 万元。

如中再环服在前述考核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 20,293 万元，则中再生应对中再资环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1.1.10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中再资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1 中再资环的主体资格

2.1.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再资环持有陕西省工商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94201659H），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东郊

法定代表人：管爱国

注册资本：138,865.9782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1996年11月6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开发、回收、加工、销售可利用资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钢材、矿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固体废物处理；环境工程；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服务；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2 简要历史沿革

(1) 秦岭水泥设立及上市前股权变动

秦岭水泥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陕政办函[1996]167号文和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陕改发[1996]80号文批准，由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为主发起人，联合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中国建筑材料西北公司、陕西铜鑫科技开发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铜川分行房地产开发公司和陕西省建筑材料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10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陕西岳华内验字[1996]036号），验证截至1996年10月22日止，秦岭水泥股东的投入资金为15,000万元，其中股本12,500万元，资本公积金为2,500万元。秦岭水泥于1996年11月6日在陕西省工商局办理注册登记，注册号为6100001000388。发起设立时秦岭水泥总股本为1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注册资金12,50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8,000万股，占总股本的64%，法人股4,500万股，占总股本的36%。

1998年6月29日，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陕改发[1998]90号文批准，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整体

接收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原职工持股会法人资格撤销，所持有的 3,300 万股改由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持有。

1998 年 9 月 30 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1998]200 号文和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陕改发[1998]150 号文批准，秦岭水泥吸收合并礼泉县袁家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袁家集团”）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礼泉县袁家水泥厂（以下简称“袁家水泥厂”）。经陕西资产评估公司评估，袁家水泥厂 199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63.42 万元。根据袁家集团与秦岭水泥的吸收合并协议，袁家水泥厂经确认后净资产（按不低于秦岭水泥 1998 年 3 月 31 日账面每股净资产 1.34 元的比例）折成秦岭水泥股本 1,1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413.42 万元净资产进入资本公积金），由袁家集团持有。此次吸收合并后，秦岭水泥总股本变更为 13,650 万股。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1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陕岳会验字[1998]033 号），验证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止，秦岭水泥吸收合并袁家水泥厂后，新增加投入资金为 158,856,626.53 元，股东权益为 182,800,165.43 元，其中股本为 136,500,000 元。

秦岭水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权性质
1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8,000	58.61	国有法人股
2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	3,300	24.18	法人股
3	礼泉县袁家公司	1,150	8.42	法人股
4	中国建筑材料西北公司	600	4.40	法人股
5	中国建设银行铜川分行房地产开发公司	400	2.93	法人股
6	陕西铜鑫科技开发公司	100	0.73	法人股

7	陕西省建筑材料总公司	100	0.73	法人股
合计		13,650	100	--

(2) 199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9 年 8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12 号文核准，秦岭水泥于 1999 年 9 月 8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上网定价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7,000 万股，并于 1999 年 12 月 1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21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秦岭水泥总股本为 20,650 万股，控股股东为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9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9 月 20 日止，秦岭水泥已收到社会公众股股东投入的资金计 399,000,000 元，其中股本为 70,000,000 元，资本公积金为 329,000,00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6,500,000 元。

秦岭水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权性质
非流通股东				
1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8,000	38.74	国有法人股
2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	3,300	15.98	法人股
3	礼泉县袁家集团公司	1,150	5.57	法人股
4	中国建筑材料西北公司	600	2.90	法人股
5	中国建设银行铜川分行房地产开发公司	400	1.90	法人股
6	陕西铜鑫科技开发公司	100	0.48	法人股
7	陕西省建筑材料总公司	100	0.48	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7,000	33.90	流通股
合计	20,650	100	--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a) 2001 年送股

2001 年 5 月，秦岭水泥经其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20,65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变动后秦岭水泥股本由 20,650 万股增加至 41,300 万股。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1]第 B013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秦岭水泥已将资本公积金 16,520 万元及未分配利润 4,13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秦岭水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1,300 万元。

(b) 2004 年送转股

2004 年 3 月 30 日，秦岭水泥经其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秦岭水泥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41,3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变动后，秦岭水泥总股本由 41,300 万股增加至 66,080 万股。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4]第 B007），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秦岭水泥已将资本公积金 16,520 万元及未分配利润 8,26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秦岭水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66,080 万元。

(c) 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7月4日，秦岭水泥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秦岭水泥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秦岭水泥非流通股票的上市流通权，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支付3.8股股票对价，共支付85,120,000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

秦岭水泥股权分置方案于2006年6月20日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6]165号）。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秦岭水泥的股本结构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309,12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351,68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中，国有法人持有股份为199,756,384股，一般法人持有股份为151,923,616股。

(d) 实施破产重整及控股股东变更

2009年8月23日，铜川中院下达了《民事裁定书》（[2009]铜中法民破字第01-1号），决定受理申请人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提出的对秦岭水泥进行重整的申请，秦岭水泥进入重整程序。

2009年8月23日，冀东水泥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将所持秦岭水泥62,664,165股股份（占秦岭水泥总股本的9.48%），以每股5.33元的价格转让给冀东水泥。

2009年12月14日，铜川中院以《民事裁定书》（[2009]铜中法民破字第01-15号），批准秦岭水泥的重整计划。重整计划中规定秦岭水泥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如下：
1、控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无偿让渡所持秦岭水泥

股份的 43%用于重整，共计 70,480,338 股；其他股东无偿让渡所持秦岭水泥股份的 21%用于重整，共计 104,345,643 股。2、全体股东让渡的股份中，45,858,146 股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清偿债权，128,967,835 股由重组方冀东水泥有条件受让。

2010 年 5 月 24 日，秦岭水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361 号），同意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所持秦岭水泥 6,266.4165 万股股份转让给冀东水泥。

截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冀东水泥持有秦岭水泥股份 191,632,000 股（其中：协议受让 62,664,165 股，按照重整计划有条件受让 128,967,835 股），占秦岭水泥总股本的 29%，为秦岭水泥第一大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持有秦岭水泥股份 38,633,660 股，占秦岭水泥总股本的 5.85%。

(e)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9 月，秦岭水泥经其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业务和负债出售给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拟向中再生、中再资源、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 家公司，以及刘永彬、郇庆明两名自然人等 11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80,787,523 股购买认购人合计持

有的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56%股权。

2015年4月1日，秦岭水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91号)，同意核准秦岭水泥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再生等 11 方合计发行 680,787,523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15年5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就秦岭水泥向中再生等 11 方合计发行 680,787,523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秦岭水泥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

(f)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5年12月，秦岭水泥经其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拟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3月24日，中再资环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7号)，同意核准中再资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749,006 股新股。

2017年4月17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28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止，中再资环已经收到 5 名特定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共计 462,435,909.78 元。

2017 年 4 月 21 日，中再资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g) 2017 年，减资

因中再资环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中再生、中再资源等 11 方发行对象注入资产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累计承诺业绩未完成，依据中再资环与上述发行对象于 2014 年 9 月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上述 11 名股东以持有的中再资环股份对中再资环进行业绩补偿，经计算，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22,676,747 股，中再资环拟以零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并进行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再资环总股本将由 1,411,336,529 股减少至 1,388,659,782 股。

2017 年 8 月，中再资环经其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拟回购注销股份。

中再资环已于 2018 年 2 月取得陕西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中再资环注册资本由 1,411,336,529 元变为 1,388,659,782 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2.1.3 信用情况

经核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再资环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

为。

2.1.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中再生直接持有中再资环 25.84%的股份，为中再资环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供销集团间接持有中再资环超过 50%的股份，为中再资环的实际控制人。供销总社为供销集团唯一出资人，为中再资环最终实际控制人。

2.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2.1 中再生

(1) 基本情况

中再生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193R），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9 层 908

法定代表人：管爱国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9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1989 年 5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

的收购、销售、处理、处置（危险废弃物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审批的事项除外）；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重油、铁精粉、黑色金属、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货场的经营管理；普通货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简要历史沿革

中再生前身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再生公司”），经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即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a) 再生公司设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1989 年 3 月 27 日下发的《国务院批复通知》（国办通[1989]21 号），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

1989 年 1 月 12 日，商业部财会司、商业部财会物价司下发《关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注册资金证明的函》（司发[89]财二字第 4 号），再生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由供销总社理事会用公积金拨付。

1989 年 4 月 18 日，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公积金确有拨付能力，再生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在再生公司银行开立账户后，由商业部财会司拨给再生公司银行账户。

1989年5月12日,再生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1019-3),所载企业名称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45号,法定代表人为任子扬,注册资金为2,000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方式为收购、加工、销售和咨询;经营范围:主营: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材料、清仓和超储物资(国家有专营规定的除外)的收购、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加工、销售(含回收加工的有色金属和用废钢铁加工、串换的钢材);兼营:处理、加工再生资源的设备的销售,与再生资源有关的咨询服务。

(b) 再生公司改制

2006年6月8日,中再生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共同出资10,000万元组建“中国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供销总社以改制前再生公司3,800万元净资产出资,出资比例为38%,温州市远华企业有限公司以货币2,700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27%,上海明卓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2,000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20%,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1,500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15%;同意中再生公司章程。

2006年6月28日,供销总社、温州市远华企业有限公司、上海明卓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6月29日,供销总社作出《关于同意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改制的批复》,批复再生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北京诚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评报字[2006]第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即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再生公司改制范围经评

估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76,140.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129.9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010.69 万元；同意再生公司在总资产中扣除现金资产 31,171,997.83 元和应收再生公司天津分公司往来款 934,902.17 元后，余下 3,800 万元的净资产作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对改制后新公司的出资；同意再生公司改制后更名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再生公司改制后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

2006 年 7 月 10 日，北京金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信验[2006]1-289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7 月 10 日止，中再生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7 日，中再生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0190），所载注册资本为 1 亿元。

(c) 中再生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1 日，中再生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供销总社将其持有的中再生 3,800 万元的出资（38%股权）全部划转给供销集团，并同意根据前述变动，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11 年 9 月 19 日，供销总社与供销集团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供销总社将其所持中再生 3,8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供销集团。

中再生已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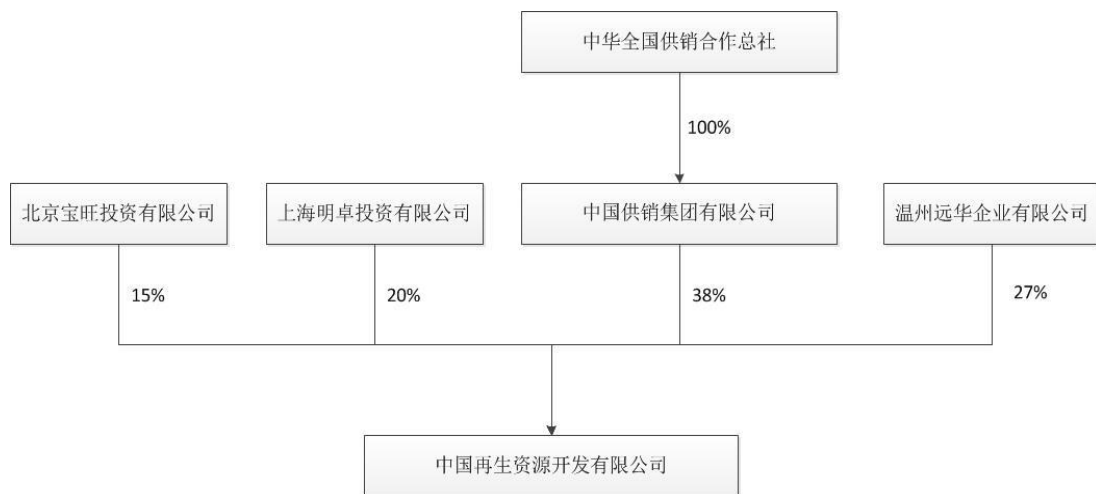
(3) 信用情况

经核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

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再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再生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供销集团，相关控制结构如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再生为依据当时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再生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再生具备作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相应的合法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1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3.1.1 中再资环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8月27日，中再资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有效表决通过。中再资环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于2018年8月27日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8月27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出具《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同意中再生公司转让中再环服公司100%股权方案的函》（供销厅函财字[2018]73号），同意本次交易的方案。

3.1.2 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8年8月27日，中再生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再资环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待尚需取得的批准完成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4.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且“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12个月内中再资环及其下属公司购买的资产包括

兴合环保 100%股权、云南巨路 60%股权、40 亩商服用地、57 亩商服用地。

根据《中再环服审计报告》、中再资环公开披露文件，中再资环最近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中再环服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224.10	39,808.82	10,423.33
兴合环保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度	18,369.59	10,572.32	4,416.11
云南巨路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度	11,329.24	3,787.87	1,300.87
40 亩商服用地 2017 年 5 月 31 日	1,936.79	--	1,936.79
57 亩商服用地 2017 年 5 月 31 日	2,161.31	--	2,161.31
合计	54,021.03	54,169.01	20,238.41
交易总价	86,696.00	--	86,696.00
孰高	86,696.00	54,169.01	86,696.00
中再资环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331,913.09	146,136.49	103,265.41
标的资产（或成交金额）/中再资环	26.12%	37.07%	83.95%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否	是

注：中再资环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再环服、兴合环保、云南巨路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40 亩商服用地、57 亩商服用地资产总额数据取自评估报告。

根据上述测算数据，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 2015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供销总社变更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5.1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5.1.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a) 经核查，中再环服主营业务为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所列的限制或禁止类的产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b)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述，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c) 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批准意见。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再资环不符合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再资环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a)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格是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国融兴华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再环服评估报告》，国融兴华已采取了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再环服100%股权评估值为71,111.05万元。根据前述评估价值，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中再环服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1,111万元。

- (b) 中再资环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认为国融兴华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 (c) 中再资环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再资环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 (a)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述，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b)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所述，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
-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中再资环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中再资环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中再资环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 (a) 根据中再资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再资环目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b)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再资环仍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 (c) 根据中再生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本次交易后，中再生承诺维持中再资环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和完整。
-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中再资环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 (a)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再资环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
 - (b) 根据《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再资环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再资环仍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以保证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继续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再资环的实际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6.1 《购买资产协议》

2018年8月27日，中再资环与中再生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中再生资源

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前述协议就重大资产购买作出了相关安排，包括交易对方、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交割、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

上述协议已经中再资环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签署。

6.2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8年8月27日，中再资环与中再生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盈利预测补偿事宜作出了约定，包括盈利承诺、补偿义务、实际盈利数的确定、补偿的实施、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协议的生效与解除、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上述协议已经中再资环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签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协议签署主体适格、内容合法有效，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再环服 100%股权。

7.1 中再环服

7.1.1 基本情况

中再环服现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223171150）。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再环服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徐铁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提供再生资源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及技术推广；废旧物资回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检测及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和应用；报废汽车回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制品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重油（不含危险品）、铁精粉、金属材料、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再环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中再生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7.1.2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4 年 12 月，设立

2014 年 12 月 21 日，中再生签署《中再生产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11010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中再生产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3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核发《营业执照》（渝两江注册号：500905007623669），载明：“名称：中再生产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法定代表人：苏辛；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3日；营业期限：2014年12月23日至永久；经营范围：提供再生资源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及技术推广；废旧物资回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检测及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和应用；报废汽车回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制品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重油（不含危险品）、铁精粉、金属材料、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中再环服提供的银行凭证，中再环服已收到中再生缴纳的5,000万元货币出资。

中再环服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中再生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 2016年4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6年4月9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123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司”。

2016年4月14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3223171150），载明：“名称：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7.1.3 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1) 青岛海纳

青岛海纳现持有青岛市黄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D93H77W）。根据该《营业执照》，青岛海纳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青岛中再海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185号楼338室

法定代表人：杨洪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日

营业期限：2017年3月2日至—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环境检测及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安装及销售；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销售：建筑材料、木材、钢材、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重油（不含危险品）、铁粉、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机械设备租赁；房租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海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中再环服	800	80
青岛海纳智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 中再环服合肥分公司

中再环服合肥分公司现持有合肥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27986406Q）。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再环服合肥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3 号

负责人：高祎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再环服青岛分公司

中再环服青岛分公司现持有胶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3259626546）。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再环服青岛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青岛胶州市洋河镇小王家村

负责人：杨峰林

成立日期：2015年2月5日

营业期限：2015年2月5日至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回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检测和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制品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重油（不含危险品）、铁精粉、金属材料、化纤材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再环服武汉分公司

中再环服武汉分公司现持有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5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333546618P）。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再环服武汉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星光九鼎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负责人：杨腾飞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提供再生资源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及技术推广；再生物资的回收与批发；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检测及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与应用；建筑材料、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制品及有色金属产品、汽车零部件、铁精粉、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的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货物、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再环服郑州分公司

中再环服郑州分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5QGM23）。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再环服郑州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办事处祥瑞街 100 号北厂房

负责人：程利军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75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提供再生资源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和技术推广；废旧物资回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检验及污染治

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和应用；报废汽车回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有色金属制品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重油（不含危险品）、铁精粉、金属材料、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有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中再环服遵义分公司

中再环服遵义分公司现持有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3MA6DLNDF2B）。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再环服遵义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坪街道办永胜村堰塘组（原3414厂汽车队）

负责人：王韬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废

旧物资、废旧金属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中再环服重庆分公司

中再环服重庆分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区分局于2018年6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YYBPQ4H)。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再环服重庆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类型：分公司

营业场所：重庆市江北区唐家沱东风一村1号300-1

负责人：高树春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营业期限：2018年6月13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提供再生资源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及技术推广；废旧物资回收；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检测（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及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环保材料、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报废汽车回收（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制品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铁精粉、金属材料、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中再环服潍坊分公司

中再环服潍坊分公司现持有潍坊市寒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3MA3M056R5F)。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再环服潍坊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 206 国道以北, 省粮食储备库以东 100 米

负责人: 武文杰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经营范围: 提供再生资源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及技术推广; 废旧物资回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 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检测及污染治理;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 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 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和应用; 报废汽车回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 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销售: 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制品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重油(不含危险品)、铁精粉、金属材料、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 设备租赁; 房屋租赁; 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 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中再环服西安分公司

中再环服西安分公司现持有西安市工商局长安分局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6MA6UXQ9L5E)。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再环服西安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甲字 4 号

负责人: 杨腾飞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提供再生资源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及技术推广; 废旧物资回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 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检测及污染治理;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 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 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和应用; 报废汽车回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 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销售: 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制品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重油(不含危险品)、铁精粉、金属材料、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 设备租赁; 房屋租赁; 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 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再环服永川分公司

中再环服永川分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永川区分局于

2016年6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3396395833)。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再环服永川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重庆市永川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内

负责人：王慧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回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提供再生资源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及技术推广；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检测及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和应用；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制品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重油（不含危险品）、铁精粉、金属材料、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再环服永川分公司目前已停止经营。中再环服股东已作出决定，根据中再环服业务布局情况，同意注销中再环服永川分公司。

7.1.4 经营资质

(1) 中再环服

中再环服现持有重庆市渝北区商务局于2018年5月15日

核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编号：50011200287），所备案的主要经营品种为“收购废旧物资、废旧金属”，经营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

中再环服现持有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于 2018 年 5 月核发的《重庆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渝北公备字[2018]003 号），所备案的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回收、废旧金属回收等”。

(2) 青岛海纳

青岛海纳现持有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编号：2018001），所备案的主要经营品种为“废金属、废纸、废塑料等产业废旧物资回收”，经营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

青岛海纳现持有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证明》（028 号），所备案的经营范围为“废旧物品回收”。

(3) 中再环服合肥分公司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实施“多证合一”改革方案的通知》的规定，合肥市“在全市实行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五证合一’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改革基础上，进一步将涉及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以下统称涉企证照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经核查，“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均被列入《合肥市“多证合一”改革证照整合事项目录》。

经核查，中再环服合肥分公司因变更住所尚在办理新《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事项备案过程中。

(4) 中再环服青岛分公司

中再环服青岛分公司现持有胶州市商务局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编号：3702810119)，所备案的主要经营品种为“废金属、废纸、废塑料等产业废旧物资回收”。

中再环服青岛分公司现持有胶州市公安局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证明》(编号：0126)，所备案的经营范围为“废旧物品回收”。

(5) 中再环服武汉分公司

中再环服武汉分公司现持有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编号：4201140012-A)，所备案的主要经营品种为“再生物资的回收与批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备案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

中再环服武汉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向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蓼山街派出所提交《武汉市公安局特种行业备案表》，所备案的经营范围为“提供再生资源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及技术推广；再生物资的回收与批发；建筑材料、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制品及有色金属产品、汽车零部件、铁精粉、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货物，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等等”。

(6) 中再环服郑州分公司

中再环服郑州分公司现持有郑州市供销合作社于 2017 年

12月6日核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编号: 4101040156), 所备案的主要经营品种为“为隶属企业联系业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 备案有效期自2017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5日。

中再环服郑州分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治安管理服务大队于2017年12月7日核发的《废旧金属收购行业备案书》(郑公特废字[2017]第JK003号), 就经营废旧金属收购业务事项在该局备案。

(7) 中再环服遵义分公司

遵义市汇川区商务局于2016年6月13日出具《证明》, 证明中再环服遵义分公司已在该局办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 所备案的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废旧金属回收”。

经与中再环服遵义分公司负责人沟通, 中再环服遵义分公司已向公安主管部门提交了经营废旧金属业务的备案材料。

(8) 中再环服永川分公司

中再环服永川分公司现持有重庆市永川商业委员会于2015年5月15日核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编号: 500118201500231), 所备案的主要经营品种为“废旧物资回收(取得相关许可后, 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提供再生资源的技术开发, 产品研发及技术推广: 废水、噪声、土壤的检测及污染治理等”, 备案有效期为2015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5日。

经核查, 中再环服永川分公司目前已停止经营。

7.1.5 主要财产

(1) 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中再环服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	长期
2	中再环服	浩昌地产(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北部新区赛迪路2号	507.95	2016.01.01-2018.12.31
3	中再环服	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618号	43.16	2017.09.15-2019.12.31
4	中再环服合肥分公司	安徽渝皖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肥东经济开发区包公大道南侧	4,279	2018.05.01-2023.04.30
5	中再环服青岛分公司	中再生青岛分公司	艾山工业园舜大路以东,相山路以南	办公楼:1,300; 厂房:10,000	2016.01.01-2018.12.31
6		薛伟红	青岛黄岛区黄河中路158号20栋1单元1601	122.31	2017.11.01-2018.10.31
7		程增运	十堰市张湾区轮胎南村24栋3-401号	--	2017.10.27-2018.10.26
8		贾冬菊	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古镇新都雅苑1-9-1	83.68	2018.05.01-2019.04.30
9	中再环服武汉分公司	武汉星光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星光九鼎工业园15-1号厂房	405	2018.01.01-2018.12.31
10		武汉星光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星光九鼎工业园办公室	270	2018.07.01-2019.06.30
11		宴金焰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路新安堡村平善工业园1号仓库	900	2018.04.01-2019.03.31
12	中再环服郑	索凌电气有限	郑州经开区祥瑞	9,418.5	2018.04.15-

	州分公司	公司	街 100 号		2023.04.14
13		郑华伟	郑州四港联动大道东九龙工业园区	2,470	2018.01.01-2018.12.31
14	中再环服重庆分公司	重庆长航东风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唐家沱东风村 1 号	3,070	2018.06.15-2021.06.14
15	中再环服潍坊分公司	潍坊国盛化工有限公司	潍坊市寒亭区 206 国道以北、山东省潍坊市粮食储备库以东 100 米	18,663 (包括仓库、办公室、场地等)	2018.06.13-2021.07.31
16	中再环服西安分公司	陕西康嘉实业有限公司	细柳街办工业园	1,450	2018.06.01-2021.05.31

除前述租赁情况外，中再环服遵义分公司因员工数量较少存在免费使用关联方租赁的少部分办公场所的情况；中再环服永川分公司已停止经营，目前无租赁房产情况。

经核查，中再环服及其分公司租赁的前述房产中，少部分房产存在土地证和/或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或无法办理的情况。根据与中再环服负责人沟通的情况，该等租赁房产的权属清晰，出租方未及时办理产证或无法办理产证的情况不会对中再环服及其分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中再生已出具承诺，如因租赁房产事项造成中再环服存在任何损失，均由中再生承担。

(2) 部分自有资产

根据《中再环服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再环服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7,993.64 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638,537.99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1,512,695.39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241,053.61 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134,084.46 元。

7.1.6 税务情况

(1) 税务登记情况

2015年1月12日，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向中再环服核发《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两江国税办税厅税通[2015]5号），其中载明：“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3223171150）事由：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通知；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通知内容：你单位于2015年1月12日提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核，符合要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2015年01月起生效。”

(2) 税种和税率

根据《中再环服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再环服适用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15%
2	增值税	17%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7.1.7 重大债权债务

(1) 主要金融债务

根据中再环服提供的文件，截至2018年3月31日，中再环服正在履行的金融合同如下：

2017年12月8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中

再环服、中再生签订《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171208001)，中再生委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中再环服提供贷款，贷款金额 5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止，贷款年利率 7%，贷款逾期执行年利率 7%。

根据与银行工作人员以及中再环服相关人员了解的情况，前述借款系委托贷款，在委托方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前述借款期限可一直延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借款仍未到期。

(2) 侵权之债

根据中再环服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再环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7.1.8 生产经营项目涉及的投资管理、环境保护

(1) 中再环服合肥分公司废旧资源仓储项目

2018 年 5 月 25 日，中再环服合肥分公司向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1834012200000142，中再环服合肥分公司废旧资源仓储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验收。

(2) 中再环服青岛分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示范基地项目

2012 年 10 月 26 日，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示范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胶发改厅字[2012]219 号)，同意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示

范基地项目予以备案。

2012年11月30日，胶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胶环审[2012]344号），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示范基地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15年3月25日，胶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再生产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的函》，同意建设单位名称由“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变更为“中再生产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再环服青岛分公司尚未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3) 中再环服武汉分公司

(a) 平善工业园项目

2018年5月3日，中再环服武汉分公司向湖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1842011400000038。根据该表，中再环服武汉分公司项目的建设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奓山街新安堡村平善工业园1号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验收。

(b) 星光九鼎工业园项目

2018年5月3日，中再环服武汉分公司向湖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1842011400000039。根据该表，中再环服武汉分公司项目的建设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奓山街星光九鼎工业园 15-1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验收。

中再环服武汉分公司已就上述项目一并办理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应《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登记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114-51-03-057371）。

(4) 中再环服郑州分公司

(a) 年储存转运 8,000 吨金属及废塑料项目

2017 年 7 月 4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编号：豫郑经技制造[2017]18330），准予中再环服郑州分公司年储存转运 8,000 吨金属及废塑料项目备案。

2017 年 9 月 14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下发郑经环建[2017]61 号审批意见，原则同意《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年储存转运 8000 吨金属及废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建议，同意中再环服郑州分公司按照前述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项目建设。中再环服郑州分公司年存储转运 8000 吨金属及废塑料建设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再环服郑州分公司尚未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b) 年回收处理 5 万吨废不锈钢等废旧物资项目

2018 年 6 月 15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

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8-410153-42-03-037740), 同意中再环服郑州分公司年回收处理 5 万吨废不锈钢等废旧物资项目予以备案。

(5) 中再环服潍坊分公司

中再环服潍坊分公司就废旧物资仓储项目办理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并取得相应《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8-370703-42-03-045486)。

2018 年 6 月 12 日, 中再环服潍坊分公司向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 备案号为 201837070300000116, 中再环服潍坊分公司废旧物资仓储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验收。

(6) 中再环服西安分公司

中再环服西安分公司就货物仓储项目办理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并取得相应《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 2018-610116-77-03-042604)。

2018 年 6 月 8 日, 中再环服西安分公司向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 备案号为 201861011600001587, 中再环服西安分公司货物仓储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验收。

(7) 中再环服重庆分公司

2018年6月15日，中再环服重庆分公司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1850010500000117，中再环服重庆分公司废旧物资仓储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验收。

7.1.9 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1) 出售山东精翼股权

2017年12月12日，中再环服董事会作出中再环董字[2017]13号《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二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决议将中再环服持有的山东精翼36%股权转让给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营分所出具中兴华东分审字[2017]第0004号《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山东精翼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64.212742万元。

2017年12月25日，山东天昊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鲁天资评报[2017]114号《山东精翼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山东精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山东精翼100%的股权价值为评估价值为64.21万元。

2018年1月10日，中再环服与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山东精翼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将中再环服持有的山东精翼36%股权转让给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178.79万元。

根据《收付款业务回单》(回单号:18020904140010000037),中再环服于2018年2月9日收到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收购款178.79万元。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精翼已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1.10 劳动用工

(1) 现有员工情况

截至2018年7月,中再环服及其下属公司已规范劳动用工情况。截至2018年7月,中再环服及其下属公司共有员工182人,中再环服及其下属公司已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除新入职员工及个别员工外,中再环服及其下属公司已为其其他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报告期内,中再环服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2) 劳务外包情况

2018年,中再环服与重庆新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约定由重庆新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安排并管理人员完成中再环服指定固废分拣计划,服务费用按实际完成量结算,期限至2019年5月31日止。

2018年6月1日,中再环服青岛分公司与菏泽市牡丹区辰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约定由菏泽市牡丹区辰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安排并管理人员完成中再环服青岛分公司指定固废分拣计划,服务费用按实际完成量结算,期限至2019年5月31日止。

2018年6月1日,中再环服青岛分公司与青岛华兴鲁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约定由青岛华兴鲁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安排并管理人员完成中再环服青

岛分公司指定固废分拣计划，服务费用按实际完成量结算，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

2018 年，中再环服郑州分公司与河南京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约定由河南京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安排并管理人员完成中再环服郑州分公司指定生产计划，服务费用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3) 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中再环服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再环服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7.1.11 规范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

根据中再环服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再环服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所受金额超过 1,000 元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a) 2017 年 6 月 28 日，重庆市江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北）质监罚字[2017]第 023 号），对中再环服未对编号为 2015174 的 SCS-80T 型电子汽车衡进行检验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5 月 28 日，江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其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以（江北）质监罚字[2017]第 0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中再环服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b) 2017 年 8 月 31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郑经环罚决字[2017]12 号），对中再环服郑州分公司在未取得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况下擅自建设“年储存转运 8000 吨金属及废塑料项目一期”的行为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罚款九万元的行政处罚。

中再环服郑州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缴纳 9 万元罚款，并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取得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郑经环建[2017]61 号批复。

2018 年 7 月 31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环保处罚情况的说明》，认为中再环服郑州分公司所受前述行政处罚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 规范经营

序号	开立机关	开立时间	主要内容
中再环服			
1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8 日	该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盖章确认。根据该报告，中再环服因超速被交通主管部门罚款 200 元，以及因未对汽车衡办理检验被江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罚款两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信息。
2	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2018 年 6 月 12 日	中再环服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期间，能够按时申报，并及时缴纳应缴税款，暂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暂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我所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3	重庆市两江新区地方税务局龙兴	2018 年 6 月 13 日	中再环服在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工业园税务所		6月13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记录。
4	重庆市渝北区商务局	2018年5月14日	中再环服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5	重庆市渝北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支队	2018年5月17日	中再环服自2015年1月至今在渝北区经营废旧物资回收，该公司已在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截止目前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单位处罚。
6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2018年5月16日	从2015年至今，中再环服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7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18年5月23日	中再环服在2015年6月至2018年4月期间，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情形，无尚未处理完结的劳动争议案件。
8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5月28日	中再环服于2015年12月开始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18年4月。
9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两江新区局	2018年5月21日	中再环服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1日期间，在两江新区范围内遵守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土地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10	重庆市规划局两江新区分局	2018年5月17日	2015年1月1日至今，中再环服在我局辖区范围内无建设项目，无违反规划法律法规相应行政处罚。
青岛海纳			
1	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	2018年6月5日	青岛海纳自2017年3月2日至2018年6月4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和质量

	管理局		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8年6月5日	青岛海纳自2015年6月1日至今,未发现其有欠税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年6月6日	青岛海纳自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6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违规情况。
4	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长江路派出所	2018年6月12日	青岛海纳自2017年3月2日起至今,在我辖区未发现违法记录。
中再环服合肥分公司			
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2日	自2015年5月23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本局对中再环服合肥分公司的行政处罚记录为零。
2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8年5月23日	中再环服合肥分公司2015年2月4日至今,在我局征管系统中存在1条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记录,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
3	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	2018年5月23日	自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5月23日止,我局地税征管系统中,中再环服合肥分公司无其他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4	合肥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8年6月4日	自2015年5月23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中再环服合肥分公司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已办理,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现违反相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5	合肥市公安局经	2018年5月10日	中再环服合肥分公司于2016年4月在合肥

	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锦绣派出所		市紫云路 123 号租住办公，至 2018 年 5 月初搬离。在此期间，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因消防管理不善受过行政处罚，治安管理方面未受过处罚。
6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 年 6 月 6 日	中再环服合肥分公司自 2015 年 2 月 4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本局对该单位的行政处罚记录为零。
7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局	2018 年 5 月 15 日	中再环服合肥分公司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期间未受过我局劳动监察方面行政处罚。
8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 6 月 5 日	中再环服合肥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9	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 年 6 月 19 日	中再环服合肥分公司自 2015 年 2 月 4 日至今，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因此被有关部门查处的情形。
中再环服青岛分公司			
1	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25 日	中再环服青岛分公司自 2015 年 2 月 5 日成立以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2	胶州市国家税务局	2018 年 5 月 4 日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胶州市国税局暂未发现中再环服青岛分公司未申报、欠税行为。
3	胶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5 月 4 日	中再环服青岛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该局无违反税务规定未申报、欠

			税记录。
4	胶州市商务局	2018年4月27日	中再环服青岛分公司自2015年2月5日成立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时止，已经在胶州市商务局办理了再生资源回收备案登记，且不存在因违反商务部等六部委《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5	胶州市公安局洋河派出所	2018年4月27日	中再环服青岛分公司自2015年2月5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遵守相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其经营业务范围内应办理的相关备案证明已经办理，相关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再生资源回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6	胶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7日	中再环服青岛分公司2015年2月5日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时止，能够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7	青岛市城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18年4月24日	中再环服青岛分公司截止2018年4月24号正常缴纳社保费用，无欠费。
8	青岛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	2018年4月24日	中再环服青岛分公司未因违反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中心的处罚。
9	胶州市国土资源	2018年6月1日	中再环服青岛分公司自2015年2月5日成

	局洋河国土资源所		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胶州市洋河镇镇村建设文化服务中心	2018年6月1日	中再环服青岛分公司自2015年2月5日成立至今，能够遵守有关建设工程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再环服武汉分公司			
1	武汉市蔡甸区工商局	2018年5月31日	中再环服武汉分公司近二年来无违法违规等记录。
2	武汉市洪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8年5月4日	中再环服武汉分公司自2015年3月26日成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公司依法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并按时缴纳全部应缴税款，目前尚未发现该企业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及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武汉市洪山区地方税务局青菱税务所	2018年4月24日	中再环服武汉分公司自2015年3月26日成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公司依法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并按时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及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联社	2018年5月4日	中再环服武汉分公司自2015年3月26日成立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在其经营业务范围内应办理的相关备案证明已经办理。该公司能够遵守相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蓼山街派出所	2018年5月17日	中再环服武汉分公司能够遵守相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的相关法规。截止目前，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武汉市蔡甸区环境监察大队	2018年5月29日	中再环服武汉分公司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时止，该公司两个用于仓储货物的仓库的环评登记表已办理完成。该公司能够遵守相关环境保护、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2018年4月28日	中再环服武汉分公司按照武汉市社保缴存比例参保基本养老、工伤、生育、失业、基本医疗、大额医疗五种险种，目前缴存至2018年3月。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社会保险方面投诉事宜。未发生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阳分中心	2018年4月23日	中再环服武汉分公司目前缴存至2018年3月。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中再环服郑州分公司			
1	郑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年5月31日	中再环服郑州分公司自2015年12月11日成立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8年6月12日	1. 根据核查，本局登记了中再环服郑州分公司2016年税收违法行为，违法行为编号：14101892017000000979，违法行为名称：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违反税收管理，税收违法手段：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由本局处理完毕； 2. 除上述之外，中再环服郑州分公司自2015年12月11日成立至2018年5月31日，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8年6月5日	中再环服郑州分公司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5月8日正常进行纳税申报，未接受我局行政处罚。
4	郑州市供销合作社	2018年6月4日	中再环服郑州分公司自2015年12月11日成立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时止，能够遵守相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其经营业务范围内应办理的相关备案证

			明已经办理，相关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5	郑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治安管理服务大队	2018年6月13日	中再环服郑州分公司在我辖区经营期间未受公安局机关处罚过。
6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31日	中再环服郑州分公司自2015年12月11日至今，除却2017年该公司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年储存转运8000吨金属及废塑料项目”因“未批先建”被我局处以九万元的行政处罚外（处罚金额未超过十万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7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2018年4月24日	截至2018年3月，中再环服郑州分公司参保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正常参保，不欠费。
8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6月5日	中再环服郑州分公司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账户，已缴至2018年5月。
中再环服遵义分公司			
1	遵义市工商局汇川区分局	2018年5月29日	中再环服遵义分公司截止2018年5月29日无任何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2	汇川区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科	2018年5月10日	中再环服遵义分公司在我局核心征管系统查询状态正常，截至2018年5月10日无欠税和税收违法登记。

3	遵义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六分局	2018年5月8日	我分局管户中再环服遵义分公司机内无欠税，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4	遵义市汇川区商务局	2018年6月4日	中再环服遵义分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在我局办理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至今未受到我局任何行政处罚。
5	遵义市公安局汇川分局高坪派出所	2018年5月10日	中再环服遵义分公司在我所辖区经营期间未受公安机关处罚过。
6	遵义市环保局汇川区分局	2018年5月29日	中再环服遵义分公司截止2018年5月29日无任何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7	遵义市汇川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2018年5月31日	中再环服遵义分公司，截至2018年5月，单位参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缴费情况正常。
8	遵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6月5日	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中再环服遵义分公司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
中再环服永川分公司			
1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永川区分局	2018年8月27日	中再环服永川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1日，该经营部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发现其有受到工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2	重庆市永川区商务局	2018年8月23日	中再环服永川分公司自2015年4月2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遵守相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其经营业务范围内应办理的相关备案证明已经办理，相关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	--	--	---

(3) 信用情况

经核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再环服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中再环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再环服及其分公司有一起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具体如下：

2017 年 9 月 8 日，广州市花都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都再生”）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合同纠纷事由，要求中再环服及中再环服郑州分公司清偿货款 1,168,036 元并支付滞纳金，同时承担其他诉讼相关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再环服及中再环服郑州分公司已就前述诉讼事项与花都再生达成和解。中再环服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7.1.12 标的资产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中再生将中再环服托管给中再资环子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托管费的金额为经审计的中再环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含税）。2018 年 5 月 31 日，中再生与四

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协议》，对前述托管事项予以解除。中再资环已于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解除<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再环服未被设置任何托管事项。

根据中再生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再生所持中再环服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若《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且协议各方能充分履行各自的保证与承诺，则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报告书》，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关联交易

9.1.1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中再资环向控股股东中再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1.2 中再资环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中再资环已在《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回避规则、表决程序等事项，上述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

中再资环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再资环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尚需取

得中再资环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外，已经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再资环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9.1.3 本次交易相关方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再资环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供销集团、中再生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中再资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再资环章程的规定，均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维护中再资环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中再资环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再资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中再资环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中再资环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中再资环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在中再资环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交所相关规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为中再资环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中再资环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中再资环及其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供销集团、中再生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在上述承诺得到严格遵守的前提下，不会发生因中再资环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关联交易而导致中再资环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9.2 同业竞争

9.2.1 本次交易所涉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由于宁夏亿能已被纳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共同公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的企业名单》，宁夏亿能与中再资环之间属于相同行业。

为解决宁夏亿能与中再资环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宁夏达源、宁夏供销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中再生资源分别承诺如下：

宁夏达源承诺：“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同意由中再资环在以下三种方案中作出选择：

1、在宁夏亿能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相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股权权属无纠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持有宁夏亿能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再资环或其下属子公司，转让价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会附加任何不合理条件。本公司将无条件配合中再资环或其下属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2、如上市公司不同意受让宁夏亿能的股权，则本公司承诺将在取得上市公司不同意受让的书面回复之日起 60 日内将上述股权转让给与本公司以及中再资环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3、如上市公司不同意受让宁夏亿能的股权，则本公司承诺由中再资环或其下属子公司对宁夏亿能进行托管，托管期至宁夏亿能注入上市公司为止，托管费为宁夏亿能经审计后当年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

宁夏供销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承诺：“一、本公司将督促宁夏达

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履行承诺，解决宁夏亿能与中再资环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二、除第一条所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中再资环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函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中再资环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中再资环产生同业竞争。”

中再生资源承诺：“一、本公司将督促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履行承诺，解决宁夏亿能与中再资环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二、除第一条所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中再资环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中再资环中的地位和影响，进行损害中再资环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四、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函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中再资环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中再资环产生同业竞争。”

9.2.2 本次交易相关方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后与中再资环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中再生、供销集团分别承诺如下：

中再生承诺：“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中再资环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中再资环中的地位和影响，进行损害中再资环及其中小股东、中再资环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中再资环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中再资环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四、本承诺函一

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再资环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销集团承诺：“一、除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外，本企业不控制其他任何与中再资环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废弃物回收处理业务），不参与控制其他任何与中再资环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废弃物回收处理业务）等与中再资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二、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函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中再资环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中再资环产生同业竞争。三、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再资环及其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 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再资环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时间	公告	内容
2018年3月29日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6)	因中再资环筹划购买资产事项, 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于2018年3月29日临时停牌。
2018年3月30日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7)	中再资环自2018年3月30日起连续停牌, 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8年4月5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18-021)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4月14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18-022)	
2018年4月21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18-023)	
2018年4月28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量较大, 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为维护投资者

	临 2018-030)	利益,经中再资环向上交所申请,中再资环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8 年 5 月 9 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18-031)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5 月 16 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18-033)	
2018 年 5 月 23 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18-036)	
2018 年 5 月 31 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18-038)	
2018 年 6 月 2 日	中再资环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 日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1)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8 年 6 月 9 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18-044)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6 月 14 日	中再资环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16 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18-048)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6 月 26 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18-052)	
2018 年 6 月 23 日	《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1)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定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前述会议召开后,中再资环对会议召开情况予以公告。
2018 年 6 月 27 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	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

	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53)	情况。
2018年6月30日	中再资环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2018年6月30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55)	由于中再资环系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下属企业,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先行报请供销总社审批; 截至目前, 本次交易尚未取得供销总社审批, 预计无法在中再资环股票停牌满3个月前(即2018年6月29日前)披露本次交易方案。为保证本次交易披露的方案及相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经中再资环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 中再资环向上交所申请自2018年6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2018年6月30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和长城证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联合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 对中再资环延期复牌进行审核核查, 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8年7月7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56)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7月14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57)	
2018年7月21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59)	
2018年7月28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	兴业证券、长城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 对中再资环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

	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2018 年 7 月 28 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2）	经审慎评估，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
2018 年 8 月 4 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18-063）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8 月 11 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18-064）	
2018 年 8 月 18 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18-065）	
2018 年 8 月 25 日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18-06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再资环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中再资环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及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登记及提交》等文件的要求，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对其在本次交易期间买卖中再资环股票的情形进行了自查。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中再资环控股股东、中再资环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中再生、宁夏达源、中再环服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前述自然人的父母、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自中再资环停牌之日（即 2018 年 3 月 29 日）的前六个月，除以下情形外，其他自查主体均不存在买卖中再资环股票的情况：

名称	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	成交价格 (元/股)	期末余额 (股)
王呢喃	中再资源总经理于道金亲属	2017.10.18	买	2,900	7.1	67,000
		2017.10.19	买	7,100	7.01	74,100
		2017.10.20	买	8,000	6.85	82,100
		2017.10.23	卖	8,000	6.99	74,100
		2017.10.24	买	8,200	6.84	82,300
		2017.11.02	买	6,900	6.54	89,200
		2017.11.06	买	3,100	6.35	92,300
		2017.11.17	卖	46,000	7.38	46,300
		2017.11.22	买	15,000	7.14	61,300
		2017.11.22	买	5,000	7.05	66,300
		2017.11.23	买	10,000	6.98	76,300
		2017.11.24	卖	10,000	7.3	66,300
		2017.11.27	卖	30,000	7.4	36,300
		2017.11.27	卖	36,300	7.41	0
		2017.11.30	买	20,000	7.08	20,000
		2017.11.30	买	10,000	7.05	30,000
		2017.11.30	买	5,000	6.95	35,000
		2017.11.30	买	2,000	6.91	37,000
		2017.12.01	买	5,000	6.87	42,000
		2017.12.04	卖	42,000	7.25	0
		2017.12.20	买	10,000	7.15	10,000
		2017.12.20	买	10,000	7.06	15,000
		2017.12.20	买	5,000	7.05	20,000
		2017.12.25	买	10,000	6.91	30,000
		2017.12.25	买	10,000	6.79	40,000
		2017.12.25	买	10,000	6.71	50,000
		2017.12.25	买	10,000	6.66	60,000
		2017.12.26	买	10,000	6.61	70,000
		2017.12.27	买	20,000	6.4	90,000
		2018.01.04	买	10,000	6.46	100,000
2018.01.08	卖	20,000	6.76	80,000		

		2018.01.09	卖	80,000	6.73	0
		2018.01.15	买	10,000	6.75	10,000
		2018.01.15	买	10,000	6.55	20,000
		2018.01.16	买	20,000	6.5	40,000
		2018.01.25	买	3,300	6.43	43,300
		2018.01.29	买	10,000	6.42	53,300
		2018.01.29	买	9,000	6.38	62,300
		2018.02.26	卖	10,000	6.15	52,300
		2018.02.26	卖	10,000	6.25	42,300
蔡衍凤	中再环服总经理杨洪亲属	2018.03.16	买	3,100	6.39	3,100
何巍	中再环服总经理助理杨腾飞亲属	2018.01.26	买	200	6.5	200
许蔡花	中再资环投资部经理	2017.10.10	买	3,000	7.2	3,000
杨秉衡	中再环服总经理杨洪亲属	2017.10.13	卖	2,000	7.55	13,000
		2017.11.14	买	1,000	6.25	14,000
		2017.11.14	买	500	6.2	14,500
		2017.12.05	买	20,000	7.04	34,500
		2017.12.08	买	10,000	7.1	44,500
		2017.12.13	卖	5,000	7.5	39,500
		2017.12.13	卖	2,000	7.6	37,500
		2017.12.13	卖	2,500	7.61	35,000
		2017.12.13	卖	1,000	7.65	34,000
		2017.12.19	买	10,000	7.37	44,000
		2017.12.19	买	20,000	7.3	64,000
		2017.12.20	买	10,000	7.25	74,000
		2017.12.20	买	5,000	7.13	79,000
		2017.12.20	买	6,000	7.1	85,000
		2017.12.20	买	5,000	7.07	90,000
		2017.12.20	买	600	7.04	90,600
		2017.12.20	买	1,400	7.05	92,000
		2017.12.21	买	3,000	7	95,000
		2017.12.22	买	2,000	7.02	97,000
		2017.12.25	买	30,000	6.76	127,000
2017.12.25	买	3,000	6.72	130,000		

		2017.12.25	买	2,000	6.68	132,000
		2017.12.26	买	2,000	6.58	134,000
		2017.12.27	买	5,200	6.32	139,200
		2017.12.27	买	2,200	6.3	141,400
		2017.12.27	买	1,800	6.29	143,200
		2017.12.29	买	2,500	6.53	145,700
		2018.01.04	买	3,000	6.5	148,700
		2018.01.08	买	1,300	6.43	150,000
		2018.01.15	买	1,700	6.57	151,700
		2018.01.25	买	2,200	6.52	153,900
		2018.02.09	买	3,000	5.49	156,900
		2018.03.13	买	3,100	6.45	160,000
		2018.03.15	买	2,000	6.45	162,000
		2018.03.15	买	1,000	6.35	163,000
		2018.03.15	买	1,900	6.29	164,900

于道金声明：“本人担任中再资环参股股东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中再资环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再资环股票的情形；本人配偶王呢喃买卖中再资环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信息和其个人判断作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杨腾飞声明：“本人担任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中再资环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再资环股票的情形；本人配偶何巍买卖中再资环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信息和其个人判断作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杨洪声明：“本人担任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中再资环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再资环股票的情形；本人配偶蔡衍凤、女儿杨秉衡买卖中再资环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信息和其个人判断作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王呢喃、何巍、蔡衍凤、杨秉衡分别声明：“在本人买卖中再资环股票之前或当时，并不知悉重组信息，买卖中再资环股票情况完全是基于市

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的操作。如本人买卖中再资环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当之处，本人将因前述买卖行为而获得全部收益（如有）上交中再资环。”

许蔡花声明：“本人担任中再资环的投资部经理，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中再资环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再资环股票的情形。如本人买卖中再资环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当之处，本人将因前述买卖行为而获得全部收益（如有）上交中再资环。”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在中再资环停牌日前六个月买卖中再资环股票时不了解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十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12.1 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长城证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长城证券作为中再资环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12.2 审计机构

根据中天运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及年度检验登记情况，为中再资环、标的资产出具审计报告的中天运及其经办会计师的资格合法、有效。

12.3 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国融兴华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经办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年度检验登记情况，为中再资环、标的资产出具评估报告的国融兴华及其经办评估师的资格合法、有效。

12.4 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目前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其年度检验记录、本所经办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及年度检验登记情况，本所及经办律

师作为中再资环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依法有效存续。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待尚需取得的批准完成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和承担，将其置入中再资环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再资环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 （九）参与中再资环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 （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再资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陈文:

朱登凯:

刘晓琴:

2018年8月27日